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行政庭	普	洪能超	一、襄助院長審閱刑事裁判書類。 二、辦理工程案件 1 件，俟結案後再續分同類型案件 1 件。	工程
民一庭	勝	劉定安	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5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5 分之 1，海商案件 3 分之 1。	海商工程
	憲	何悅芳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，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、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。	工程 氣爆 選舉
	廷	張茹荼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，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、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。	醫療 勞工 氣爆
	直	陳筱雯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	工程
	易	顏珮珊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	勞工
	咸	鄭瑋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智財案件 2 分之 1、食安案件全股。	醫療 智財 食安
民二庭	容	賴文姍	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	工程
	碧	楊佩蓉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	醫療 勞工
	合	黃宣撫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	選舉 工程
	政	郭任昇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、原民案件 2 分之 1。	勞工 原民
	發	徐彩芳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。	
	磨	陳美芳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。	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 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 專股
民三庭	琢	黃宏欽	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	工程
	信	高瑞聰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智財案件 2 分之 1、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	選舉 智財 勞工
	經	楊淑儀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	勞工
	泰	呂佩珊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	工程
	澄	張嘉芳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	
	義	洪韻婷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	
民四庭	啟	謝雨真	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	工程
	愛	林玉心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	選舉 醫療 工程
	實	王琬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、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。	醫療 工程 氣爆
	同	饒佩妮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	
	宜	李怡蓉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	工程
	緯	賴寶合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。	工程
	行	洪培睿	一般民事案件 0.5 股、簡易案件 0.5 股。	
民五庭	法	張維君	辦理一般民事案件 4 分之 1，重大工程案件 4 分之 1。海商案件 3 分之 1。	海商 工程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孝	秦慧君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選舉案件 5 分之 1、海商案件 3 分之 1。	選舉海商
	衡	鄭峻明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醫療案件 6 分之 1、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。	醫療勞工
	慶	何佩陵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勞工案件 8 分之 1、氣爆案件 4 分之 1。	勞工氣爆
	哲	鄭子文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，兼辦一般工程案件 9 分之 1、原民案件 2 分之 1。	工程原民
	煌	林幸頌	一般民事案件 26 又 10 分之 7。	
高雄簡易庭	仁	劉傑民	一、綜理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庭民、刑事部分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合議庭案件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。 五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 1 件（每月）。	
	鏡	曾建豪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	
	速	黃政忠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	
	康	洪培睿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2 分之 1 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分之 1 股。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 2 分之 1 股。	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臻	謝宗翰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四、原住民訴訟案件 2 分之 1。	原民
	學	朱世璋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	
	弘	蔣志宗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	
	揚	饒志民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全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 三、民事簡易（建簡、建小）訴訟程序案件全股。 四、原住民訴訟案件 2 分之 1。 五、海商訴訟案件全股。	原民 海商
鳳山簡易庭	重	劉傑民	一、綜理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該庭簡易（小額）事件部分陳訴案件。 三、擔任社會秩序維護法訴訟程序第二審事件之審判長。 四、擔任簡易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五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案件 1 件（每月）。	
	任	施盈志	一、民事簡易（小額）訴訟程序事件（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）1 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 股。 三、原住民訴訟案件 1 股。	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和	黃顛雯	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 1 股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 股。	
	楚一	吳文婷	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4 分之 1 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 分之 1 股。	
	睦一	黃奕超	一、民事簡易(小額)訴訟程序事件(含鄉鎮市調解事件之核定)4 分之 1 股。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 分之 1 股。	
行政訴訟庭	鋒	劉傑民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行政訴訟部分之陳訴案件。	
	楚	吳文婷	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1 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1 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1 股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 1 股。 五、收容聲請事件 1 股。	
	睦	黃奕超	一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1 股。 二、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1 股。 三、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1 股。 四、行政訴訟聲請事件 1 股。 五、收容聲請事件 1 股。	
民事執行處	誠	譚德周	一、監督該處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有關司法院函查民事執行部分之陳述案件。 三、辦理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 29 分之 1。	
	保	沈建興	一、辦理破產事件全部。 二、辦理拘提、管收強制執行事件全部。 三、辦理消債事件全部。 四、辦理對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裁定事件全部。	
民事審查庭	晴	李育信	民事事件全院之補費事件，程序審查、以及民事集中審理之初步審查。	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 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 專股
院長	壹	陳中和	一、綜理全院院務。 二、辦理不帶人犯之重訴案件，俟結案後再續分同類型案件 1 件。	
刑一庭	元	李代昌	一、綜理刑事庭審判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查辦有關司法院行查刑事部分之陳訴案件。 四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五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1 件、貪污案 1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六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 分之 1。	原民
	創	張震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智財 原民
	興	陳鎖靈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刑二庭	宙	陳松檀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	
	申	鄭佩玟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樂	陳芸珮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	諒	林裕凱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	醫療
刑三庭	利	洪碩垣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庭長股部分)2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	原民
	業	黃右萱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	瞻	林青怡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智財原民
	丑	林于心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	
刑四庭	清	葉文博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	軍事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 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 專股
	壬	王宗羿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醫療 軍事
	循	楊書琴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性侵 原民
	湛	姚億燦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	
審查庭 (二) 兼刑五庭	慎	鄭詠仁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32 分之 1。	
	俊	李承曄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	群	林英奇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	晉	沈宗興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	皇	張雅文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	恕	楊觀華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	君	曾鈴嫻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	儒	陳紀璋	辦理審訴、審易、審自等案件 224 分之 31。	

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審查庭 (一) 兼刑六庭	剛	王俊彥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25 分之 2。	
	守	蔡英雌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	
	倫	王耀霆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	
	而	朱慧真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	
	大	林柏壽	辦理聲(更)、撤緩(更)、毒聲(更)、簡(緝)、交簡等案件 100 分之 23。	
刑七庭	高	林書慧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	軍事
	敏	林記弘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德	陳采葳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	界	葉逸如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刑八庭	復	莊珮君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	
	往	賴建旭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
	癸	黃鳳岐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列	蔡書瑜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刑九庭	午	毛妍懿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3 分之 1。	
	程	陳俊宏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醫療審判案件 3 分之 1。 四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醫療 軍事 原民
	遠	宋恩同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	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嚴	呂明燕	一、高雄庭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高雄庭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刑十庭	樺	陳銘珠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3 分之 1。	
	謹	王令冠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允	蔣文萱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	智財
	勤	詹尚晃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刑十一庭	暑	石家禎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	
	紀	李爭春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開	陳明呈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宣	陳力揚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	
刑十二庭	子	洪榮家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宣告沒收扣押物、違禁物案件 4 分之 1。	軍事
	戌	陳盈吉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安	孫沅孝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	
	貞	方錦源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
刑十三庭	湘	吳佳穎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兼審閱毒聲案件 4 分之 1。	
	寅	何一宏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庭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4 分之 1。	智財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名錄（刑事庭）

庭別	股別	庭長法官	事務分配情形	專庭專股
	酉	洪毓良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 四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性侵 軍事
	淨	林明慧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	
刑十四庭	敬	陳培維	一、監督全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擔任全庭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三、擔任刑事庭庭務會議主席。 四、每年辦理重訴案 2 件、貪污案 2 件及其他字別(含矚重訴、金重訴、選重訴、矚訴及金訴字別)案件 1 件。 五、軍事審判案件(庭長股部分)4 分之 1。 六、兼審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 3 分之 1。	軍事
	世	謝琬萍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軍事審判案件(法官股部分)10 分之 1。	軍事
	民	胡慧滿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原住民犯罪案件(法官股部分)7 分之 1。	原民
	運	黃姿育	一、重大、貪瀆案件各 35 分之 1。 二、一般刑事案件 35 分之 1。 三、性侵害犯罪案件 12 分之 1。	性侵